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编号：临2012—006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参加表决的董事分别为：马朝梅、林钻煌、王为民、罗文源、潘俊宏、覃程荣、覃解生、何小平。会议内容同时告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控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就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工作做出部署，并制定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同意本议案的8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附件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要求，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内部控制作为一种监管手段，不仅是为了满足监管的要求，更可以通过实施内部控制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为达到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实施方案的制定，是为了健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体系，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和提高公司防范、抵御风险的能力。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控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就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工作做出部署，并形成本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两面针
股票代码	600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属行业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注册资本(单位：元)	450,000,000
总资产规模(截止2011年9月30日)(单位：元)	3,276,923,965.40

（二）公司简介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柳州市牙膏厂，1994年改制为股份公司。2004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现有口腔护理、洗涤、旅游用品、生活纸品、医药、精细化工、制浆造纸、房地产八大产业板块。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4.5亿股，控股股东为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8.52%。鉴于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本公司，柳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组织机构框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并根据本公司业务变化情况及内部控制的需要，不断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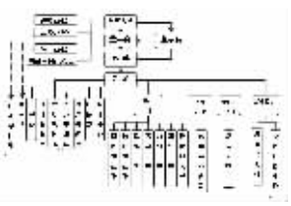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1年9月30日）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及主要产品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资产规模(元)
柳州惠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卫生巾、尿巾及其它家庭卫生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75	USD210	30,122,945.01
柳州两面针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纺织品、日用品等的销售	51	RMB500	3,250,791.02
柳州两面针洗涤用品厂	香皂、化妆品、日用洗涤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51%的收益分配权	USD40	16,128,044.74
广西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原料药、卫生消毒用品等的生产销售	55	RMB2,000	108,605,684.77
安徽两面针.芳草日化有限公司	牙膏、发用化妆品、家用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等	70	RMB3,500	87,707,711.74
盐城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三氯蔗糖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35	RMB5968	276,782,362.06
柳州两面针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80	RMB10000	216,268,364.78
两面针(扬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牙刷、头梳、鞋刷、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牙膏、香皂制造、加工及其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销售	93.8	RMB6289	147,626,152.48
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	纸及纸制品销售、卫生巾、尿巾及其他家庭卫生用品销售；投资与管理(以上项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84.62	RMB10000	691,777,448.92

二、组织保障

为保障内控建设的有效实施，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首、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级职能部门领导组成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办公室包括三大系统：即运营系统、风控系统及财务系统。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办公室，公司办公室主任为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

（一）各小组人员组成及具体职责如下：

组名		职务	姓名	职责
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组长	马朝梅	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在组长领导下负责以下职责：1负责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建设环境；2、负责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战略规划，提出总体建设方案以及具体推进计划和工作安排；3、负责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4、部署内部控制建设、执行及监督活动等；5、审议《内控手册》的编制、修改及更新；6、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审计委员会审核。7、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重大事项；8、考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人员，保持公司整体利益和方向的一致性。
		副组长	林钻煌	
		组员	王为民、罗文源、吴毅、莫善军、叶建平、谢鸿武、章涛、潘俊宏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	运营系统	组长	林钻煌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要求，组织业务单位或业务部门对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进行风险梳理，识别控制风险，设计控制活动；2、组织内部控制流程在业务单元和业务部门的推行、测试及优化工作；3、负责本系统内的风险清单的编制、修订及更新；4、负责组织业务单元或业务部门开展内控自查工作，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整改，形成自查报告；5、配合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检查评价工作，按要求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6、负责本系统内《内控手册》的编制、修订及更新。
		组员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董事办和公司办全体工作人员	
	风控系统	组长	罗文源	1、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推动，协助各单位风险管理及监控制度建设；2、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具的开发和培训；3、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底稿的开发和培训；4、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专业知识的更新和培训；5、定期跟进内部控制项目进度，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6、组织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的检查评价工作，发现问题督促各部门整改；7、负责组织编写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8、审核各系统风险清单的编制，形成公司层面的风险数据库；9、审核各系统公司《内控手册》的编制、修改和更新，形成公司层面的《内控手册》；10、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评估、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的过程控制。
		组员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全体工作人员	
	财务系统	组长	莫善军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要求，组织财务人员对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资金活动、担保业务等进行风险梳理，识别控制风险，设计控制活动；2、组织内部控制流程在业务单元和业务部门的推行、测试及优化工作；3、负责财务系统内风险清单的编制、修订及更新；4、负责组织财务部门开展内控自查工作，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整改，形成自查报告；5、配合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检查评价工作，按要求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负责本系统内《内控手册》的编制、修订及更新。
		组员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全体工作人员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内控工作的开展也纳入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的范围中

1、组织拟定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阶段性的目标和实施方案，提交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2、组织编写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3、组织编制、修改及更新子公司的《内控手册》，提交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4、负责组织协调子公司范围内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5、负责子公司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的有效实施和运行，落实内部控制建设的具体责任。

（三）领导小组指定公司办公室为内控工作的牵头部门。内部控制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无法一蹴而就，因此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将作为一种长效机制进行运作。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一）建设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梳理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对关键流程进行风险分析，找出风险点和控制缺陷，强化相关部门控制职责，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完善制度规范，建立自我评价的方法和标准，保证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二）具体计划

依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内控工作的要求，内控建设工作的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实施时间	执行人	责任人
1	组织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参与有关内控建设的专题培训，在公司内部推广和宣传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理念	2011年8—10月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骨干	公司办主任
2	确定内控实施的范围，包括股份公司、子公司及其重要业务流程，梳理风险，编制风险清单	2011年11—12月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	公司办主任
3	第一阶段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内控缺陷并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2012年1—3月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内控建设范围内所有部门	公司办主任
4	向董事会报送内控进展情况说明，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度	第一季度结束后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公司董事办	董事会秘书
5	积极推动并监督整改工作的有效执行	2012年4—6月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内控建设范围内所有部门	公司办主任
6	向董事会报送内控进展情况说明，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度	第二季度结束后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公司董事办	董事会秘书
7	第二阶段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针对第一阶段发现的问题，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价	2012年7—12月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内控建设范围内所有部门	公司办主任
8	向董事会报送内控进展情况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季度结束后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公司董事办	董事会秘书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领导小组拟定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实施时间	执行人	责任人
1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及时间表、拟定项目范围等)报董事会审批；披露实施方案，并报送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2012年1—3月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	董事会秘书、公司办主任
2	第一轮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在运行上的有效性，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	2012年4—6月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内控建设范围内所有部门	公司办主任
3	内部控制整改与跟进；	2012年6—8月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内控建设范围内所有部门	公司办主任
4	第二轮内部控制测试；针对第一轮测试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跟踪测试，评价其整改情况；	2012年9—11月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内控建设范围内所有部门	公司办主任
5	年底内控测试；	2012年12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	公司办主任
6	年底缺陷评估：确定适当的内控缺陷标准及关键考虑因素，针对内控审计工作所发现的、尚未整改完毕的内部控制缺陷，完成相应评估	2013年1—2月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	公司办主任
7	于2011年年报披露前，将内控自我评价结果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进行汇报，并针对所发现的重大缺陷，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年3—4月	内部控制工作小组	董事会秘书、公司办主任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同时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内控文件和资料，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六、内控实施方案的信息披露

在以上各阶段的工作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进度情况说明包括该季度内控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与工作方案中计划进度的对照情况、差异原因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此外，公司将2012年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管理层声明及内控审计报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上午在公司3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3月6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王慧农董事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启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小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祥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同意聘任秦士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皇甫涵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皇甫涵先生多年来在工程建设管理、燃机业务管理、环保技术创新、招投标管理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高自民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世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公司李平、孙更生、房向东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孙启云先生、张小东先生、赵祥智先生、秦士孝先生、刘世超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孙启云先生、张小东先生、赵祥智先生、秦士孝先生、刘世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孙启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小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祥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秦士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世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增资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两名关联董事谷碧泉副董事长、贾文心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七位董事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9亿元增加到5.348亿元；

（二）同意本公司按49%的股权比例认缴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增资额人民币7,095.20万元。

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增资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750.10万元，用于向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建设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项目；

（二）同意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按30%持股比例认缴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款人民币8,325.03万元；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榆洋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浩洋公司40%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能源榆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洋公司”或“榆洋电厂”，公司持有51%股权）拟在深圳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持有的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洋公司”）4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32.2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浩洋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惠州大亚湾惠州港区

法定代表人：蔡国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928.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1300400015401

注册日期：2004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燃料油的仓储及中转

运营情况：近几年广东省境内燃油电厂逐步完成了“油改气”工作，浩洋公司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原有业务大幅减少的情况下，目前已停业并转入资产处置阶段。

股东情况：香港浩长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榆洋公司持有40%股权，香港浩长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香港浩长有限公司和榆洋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中国港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国伟。

权属情况：榆洋公司持有的浩洋公司4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2、浩洋公司近两年已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1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	10,934.63	9,315.92
总负债	11,088.43	11,283.40
应收账款总额	564.17	1.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53.80	–1,967.49
项目	2010年1–12月(已审计)	2011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3.06	37.70
营业利润	–1,150.47	–1,347.22
利润总额	–1,150.47	–1,813.69
净利润	–1,150.47	–1,8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7.74	–91.25

3、债权债务情况

截止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榆洋公司对浩洋公司的债权（应收款项）合计为38,644,582.04元，拟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榆洋公司所持浩洋公司40%股权时要求受让方代浩洋公司一次性清偿上述债务。

4、浩洋公司审计及评估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计，截至2011年5月31日，浩洋公司总资产9,725.55万元，总负债10,819.47万元，所有者权益–1,093.92万元。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1年5月31日，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浩洋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3,399.97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0,819.4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580.50万元，较净资产审定数–1,093.92万元评估增值3,674.42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转让浩洋公司40%股权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1年5月31日，浩洋公司4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032.20万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人民币1,032.20万元。

（四）挂牌主要内容

1、榆洋公司所持浩洋公司40%股权的挂牌价不低于其评估值，该股权成交价款在股权过户前一次性付款，挂牌地点为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2、意向受让方需在挂牌期满前支付保证金500万元。

3、意向受让方需承诺：如竞买成功，受让方将在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同时代浩洋公司一次性清偿应付榆洋公司的债务38,644,582.04元以及2011年6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1,300万元借款本金所产生的利息。

4、期间经营损益：榆洋公司按40%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浩洋公司自2011年6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期间所发生的经营损益（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五）出售股权的目和对公司的影响

榆洋公司转让持有的浩洋公司40%股权并收回对浩洋公司的应收款项，有利于榆洋公司的资产安全。榆洋公司持有的浩洋公司40%股权在201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0。如果该股权以挂牌底价1,032.20万元成交，在未考虑榆洋公司将享有或承担的期间经营损益的情况下，将增加榆洋公司2012年度利润总额1,032.20万元。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

1、同意榆洋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浩洋公司4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以201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该部分股权评估值人民币1,032.20万元。

2、同意在公开挂牌转让股权时约定：

（1）受让方在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同时，代浩洋公司一次性清偿应付榆洋公司的债务38,644,582.04元以及2011年6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1,300万元借款本金所产生的利息；

（2）榆洋公司按40%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浩洋公司自2011年6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期间所发生的经营损益（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合和公司投资脱硝改造工程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合和公司”，公司持有60%股权）所属河源电厂总装机容量1200MW，共2台燃煤机组，分别于2009年1月及8月投产。根据广东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火电厂降氮脱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2011〕3号）文件要求，河源电厂须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属2台机组的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改造。

为满足环保标准的需要，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深能合和公司自筹资金投资河源电厂2×600MW机组SCR脱硝改造工程；

（二）同意本工程在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能合和公司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深能合和公司按照其所属河源电厂一期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将固定资产原值从暂估价值495,574.91万元调整为442,680.60万元，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河源电厂2×600MW机组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0月1日，河源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因此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定为2011年10月1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已计提折旧	净值	折旧额
变更前	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122,882.88	14,273.18	108,609.70	5,940.03万元/年
	产量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372,692.03	64,742.41	307,949.62	0.03994元/千瓦时
	暂估入账固定资产合计	495,574.91	79,015.59	416,559.32	
项目		原值	已计提折旧	净值	折旧额
变更后	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92,707.48	14,273.18	78,434.30	4,297.04万元/年
	产量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349,973.12	64,742.41	285,230.71	0.037002元/千瓦时
	固定资产合计	442,680.60	79,015.59	363,675.0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深能合和公司2011年10–12月减少折旧约835万元，相应增加2011年度的利润总额约835万元。

为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同意深能合和公司根据河源电厂一期工程竣工决算报告，以2011年10月1日为会计估计变更日，将固定资产原值从暂估价值495,574.91万元调整为442,680.60万元，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会计估计变更日后，以实际成本为基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部电厂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所属分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以下简称“东部电厂”）按照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将固定资产原值从暂估价值371,647.00万元调整为329,647.57万元，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东部电厂一期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审核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日，东部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因此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定为2011年12月1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已计提折旧	净值	折旧额
变更前	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58,658.00	13,902.80	44,755.20	2,819.31 万元/年
	产量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312,989.00	117,714.01	195,274.99	0.07124645元/千瓦时
	暂估入账固定资产合计	371,647.00	131,616.81	240,030.19	
项目		原值	已计提折旧	净值	折旧额
变更后	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54,473.56	13,902.80	40,570.76	2,551.49 万元/年
	产量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275,174.01	117,714.01	157,460.00	0.04918600元/千瓦时
	固定资产合计	329,647.57	131,616.81	198,030.76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东部电厂2011年12月减少折旧723.55万元，相应增加2011年度的利润总额723.55万元。

为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同意东部电厂根据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以2011年12月1日为会计估计变更日，将固定资产原值从暂估价值371,647.00万元调整为329,647.57万元，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会计估计变更日后，以实际成本为基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榆洋电厂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榆洋电厂因竣工决算报告，将固定资产原值从暂估价值95,672.60万元调整为95,996.99万元，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根据中大信（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榆洋电厂一期2×180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截至2011年11月1日，榆洋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因此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定为2011年11月1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已计提折旧	净值	折旧额
变更前	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12,767.15	4,003.28	8,763.87	684.36万元/年
	产量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82,905.45	30,548.42	52,357.03	0.03043元/千瓦时
	暂估入账固定资产合计	95,672.60	34,551.70	61,120.90	
项目		原值	已计提折旧	净值	折旧额
变更后	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12,910.84	4,003.28	8,907.56	696.34万元/年
	产量法折旧的固定资产	83,086.15	30,548.42	52,537.73	0.03091元/千瓦时
	固定资产合计	95,996.99	34,551.7	61,445.29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榆洋电厂2011年11–12月增加折旧费用7.63万元，相应减少2011年度利润总额7.63万元。

为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同意榆洋电厂根据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以2011年11月1日为会计估计变更日，将固定资产原值从暂估价值95,672.60万元调整为95,996.99万元，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会计估计变更日后，以实际成本为基础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公司李平、孙更生、房向东独立董事关于深能合和公司、东部电厂、榆洋电厂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之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深能合和公司、东部电厂、榆洋电厂因竣工决算调整固定资产暂估价值之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深能合和公司、东部电厂、榆洋电厂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深能合和公司、东部电厂、榆洋电厂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能源财务公司对深圳富安达保险经纪公司股权投资进行财务核销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财务公司”，本公司持有7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前身原建设财务公司名下有对深圳富安达保险经纪公司（以下简称“富安达公司”）的股权投资计人民币300万元。由于富安达公司经营不善连年亏损，原建设财务公司已对该项股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于2007年收购建设财务公司股权时，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0，公司对应的收购价格也为0。本公司与富安达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至2010年12月底，富安达公司的清算工作已经结束，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注销手续已经完成，能源财务公司收回清算款56万元，并计入2010年度投资收益，其余244万元已无法收回。鉴于富安达公司的清算工作已经完成，能源财务公司拟对其股权投资300万元进行财务核销。因该笔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财务核销不影响公司2011年的利润。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能源财务公司对原值为人民币300万元的富安达公司股权投资进行财务核销；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能源财务公司对应收深圳融资中心款项进行财务核销的议案》

1996年12月，根据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关于同意设立深圳经济特区融资中心的批复》，深圳融资中心注册登记成为企业法人。能源财务公司前身建设财务公司向深圳融资中心支付会员基金人民币300万元。2004年7月15日，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决定撤销深圳融资中心并成立深圳融资中心清算组；建设财务公司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公司于2007年收购建设财务公司股权时，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0，公司对应的收购价格也为0。本公司与深圳融资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年7月，深圳融资中心清算工作完成，根据清算财产分配方案，能源财务公司共分得1,481,483.11元现金，能源财务公司在收回上述款项后转回了相应坏账准备，增加了其2010年利润1,481,483.11元。鉴于债务人深圳融资中心已清算注销完毕，能源财务公司拟对收回清算款后账面原值为1,518,516.89元的应收款财务核销。因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财务核销不影响公司2011年的利润。

董事会审议同意能源财务公司对应收深圳融资中心人民币1,518,516.89元的款项进行财务核销。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能源财务公司对应收中国长城财务公司款项进行财务核销的议案》

2002年11月20日，能源财务公司前身建设财务公司与中国长城财务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务公司”）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招待所（以下简称“长城招待所”）三方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将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存入长城财务公司，期限一年。长城招待所为长城财务公司兑付3,000万元协定存款提供担保。由于长城财务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建设财务公司对上述协定存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公司于2007年收购建设财务公司股权时，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0，公司对应的收购价格也为0。

近年来，能源财务公司一直关注此笔应收款的追收，鉴于长城财务公司早已停止经营，严重资不抵债，追收方式主要是要求担保人长城招待所承担偿付责任。2008年11月3日，长城招待所隶属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并入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下称“爱华电子”），长城招待所的债权债务由爱华电子承接。本公司与长城财务公司、长城招待所及爱华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年10月，能源财务公司与爱华电子签订关于3,000万元债务重组的《协议书》。2010年11月21日，在收到爱华电子支付的2,200万元偿付金并扣除风险代理律师费后，能源财务公司实际收回资金2,012万元，在收回上述款项后转回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合计增加其2010年利润2,012万元。能源财务公司拟对应收中国长城财务公司款项的余额988万元进行财务核销。因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11年利润。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能源财务公司对应收中国长城财务公司人民币988万元的款项进行财务核销；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公司李平、孙更生、房向东独立董事关于能源财务公司对深圳富安达公司股权投资及应收深圳融资中心、长城财务公司款项进行财务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能源财务公司对深圳富安达公司股权投资及应收深圳融资中心、长城财务公司款项进行财务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鉴于深圳富安达公司、深圳融资中心已清算注销完毕，应收长城财务公司款项的债务重组工作已经完成，能源财务公司进行上述财务核销的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财务核销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能源财务公司转回应收汉唐证券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

能源财务公司前身原建设财务公司名下有对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唐证券”）的应收款计5,000万元。由于汉唐证券已进入清算程序，原建设财务公司已对该项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于2007年收购建设财务公司股权时，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0，公司对应的收购价格也为0。本公司与汉唐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底，能源财务公司已收回上述应收款累计2,371万元。根据该笔应收款项的清理情况，能源财务公司合计转回应收汉唐证券款项的坏账准备2,371万元，其中414万元按照财政部驻深办的要求在2010年度转回，计入其2010年度损益，其余1,957万元在2011年度转回，增加其2011年度的利润1,957万元。

董事会审议同意能源财务公司转回应收汉唐证券款项的坏账准备人民币2,371万元。

本公司李平、孙更生、房向东独立董事关于能源财务公司转回应收汉唐证券款项坏账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能源财务公司转回应收汉唐证券款项坏账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能源财务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